

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提升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

编制单位：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

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 人：

报 告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盖章）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

电 话：15193074513

邮 编：730600

地 址：白银市靖远县东湾镇杨柳村二社

目 录

表一 概况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环评批复意见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表一、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				
法人代表	王建禄	联系电话	15193074513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白银市靖远县东湾镇杨柳村二社				
主要产品名称	空心烧结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块（折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块（折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4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06 月 05 日-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三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耀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耀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322	比例	21.47%
实际总概算（万元）	2100	实际环保投资	385	比例	18.33%

<p>任务由来</p>	<p>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位于白银市靖远县东湾镇杨柳村二社。项目占地面积为 9280m²，2019 年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拟投资 1500 万元，在厂区原址改扩建一座旋转窑，同时配套建设砖厂附属设施，计划年产 6000 万块空心烧结砖。</p> <p>2019 年 10 月，白银市靖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同时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委托安徽三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7 月 10 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市环审[2020]86 号）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该项目年生产空心烧结砖 6000 万块（折标）生产线主体工程建成，2023 年 04 月开始生产调试，目前，通过生产调试，主辅设施运行平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2023 年 06 月，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于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相关资料收集、核实，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和要求，会同监测单位制定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6 月 05 日—0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依据</p>	<p>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8、《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三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6 月；</p> <p>9、《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市环审[2020]86 号；</p> <p>10、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第 9 号）中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p> <p>1、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均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限值要求。见表 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工艺</th> <th colspan="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 </tr> <tr> <th>颗粒物</th> <th>SO₂</th> <th>NO_x (以 NO₂ 计)</th> <th>氟化物 (以 F 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料破碎</td> <td>30</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干燥及焙烧</td> <td>30</td> <td>150</td> <td>200</td> <td>3</td> </tr> <tr> <td>排气筒</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得低于 15 米</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2</td> <td>二氧化硫</td> <td>0.5</td> </tr> <tr> <td>3</td> <td>氟化物</td> <td>0.02</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3。</p>	生产工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以 NO ₂ 计)	氟化物 (以 F 计)	原料破碎	30	—	—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干燥及焙烧	30	150	200	3	排气筒	不得低于 15 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二氧化硫	0.5	3	氟化物	0.02
生产工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以 NO ₂ 计)	氟化物 (以 F 计)																																				
原料破碎	30	—	—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干燥及焙烧	30	150	200	3																																				
排气筒	不得低于 15 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二氧化硫	0.5																																						
3	氟化物	0.02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dB	50dB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白银市靖远县东湾镇杨柳村二社；

建设单位：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

占地面积：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9280 m²；

项目总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1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

建设规模：年生产空心烧结砖 6000 万块（标准砖）；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该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生产 21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实行三班运转制度。

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白银市靖远县东湾镇杨柳村二社。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 36' 19.49"，东经 104° 48' 08.43"。（详见附图 1、附图 2）

2、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包括：年产 6000 万块空心烧结砖项目生产线、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产品方案：

序号	品种	规格尺寸(mm)	强度	空洞率	产能
1	大九孔	240×90×115	7.5	40%	1500万块
2	小九孔	190×90×90	7.5	36%	3000万块
3	十二孔	160×90×190	7.5	43%	1500万块

二、项目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砖窑	砖混，一座旋转窑。	位于场地西侧建设一座占地面积 3000 m ² 的窑车式隧道窑，隧道窑直径 4.6m，窑体长度 160m。	由旋转隧道窑变为窑车式隧道窑
	原料处理车间及陈化	全封闭车间，占地面积 2000m ² ，主要是原料破碎、筛分、陈化配料。	全封闭车间，占地面积 2000m ² ，包括陈化仓（1500m ² ）和制砖生产车间（5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成型车间	全封闭车间，占地面积 600m ² 。	全封闭车间，占地面积 600m ² 。	
辅助工程	宿舍	砖混，临时休息。	砖混，临时休息。	
公用工程	办公室	砖混。	办公生活区 1 幢，占地面积 300m ² 。	与环评一致
	供水	100m ² 蓄水池一座	100m ² 蓄水池一座	
	供电	供电电网	由靖远县东湾变电所供给。	
储运工程	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冬季不生产，值班人员采用电供暖方式。	与环评一致
	煤堆场	全封闭堆场一座，占地面积 900m ² 。	半封闭堆场一座，占地面积 600 m ² ，位于原料处理车间内。	
	矸石堆场			
	粉煤灰堆场			
粘土堆场				
环保工程	破碎、筛分除尘设施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物料密闭输送，在破碎、筛分处设集气罩，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脱硫除尘设施	钙钠双碱法脱硫除尘+湿式静电除尘。	钙钠双碱法脱硫除尘+26m 烟囱。	湿式静电除尘未安装
	旱厕	防渗旱厕	厂区设旱厕一座，旱厕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米）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供水池	100m ³	1	1
2	硬塑挤出机	JK60—60A-40	1	1
3	搅拌机	SJ4000×320 对辊	3	3
4	全自动配料机	P2B 型	1	1
5	鄂式破碎机	PE400×600	1	1
6	锤式破碎机	PC100×80	1	1
7	滚筒筛	2CS130×380 振动	2	2
8	箱式给料机	XCL60×400	3	3
9	对辊粉碎机	GSP700*500	1	1
10	风机	MDZYZ14.0H6	2	2
11	烘干室	8003.92.16	1	1
12	旋转式隧道窑	1413.92.16	1	1

13	顶车机	60T	4	4
14		30T	2	2
15	回车牵引机	10T	1	1
16	钙钠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	—	1	1
17	静电除尘器	—	1	0
18	袋式除尘器	—	1	1
19	高压控制柜	—	3	3
20	低压配电柜	自制	8	8
21	节电器	自配	14	14
22	自动控温系	自配	1	1
23	自动给水系统	自配	1	1

三、环保资金投落实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7%；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3%。环保投资详情见表 2-3。

表 2-3 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设备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处理	破碎、筛分除尘设施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30	35
		钙钠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湿式静电除尘	115	75
		烟气在线监测	10	12
	生产车间	全封闭	100	100
	原料堆场	全封闭	60	60
2	废水	脱硫除尘废水设置循环水池，分为沉淀池(2个)、再生池和清水池。	1	100
3	噪声	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减震隔音处理	1	2
4	固废	建 1 座固体废物暂存库	5	1
总计			322	385

四、“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将项目原有露天式原料堆场改造为半封闭式，并配套建设喷淋设施，定期进行喷洒降尘；原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旋转密外排烟气采取湿式双碱法脱硫脱氟设备+湿式静电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烟囱排放；确保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 1. 原料堆场为半封闭式，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隧道窑废气经双碱法脱硫脱氟设备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排放。 3. 废气污染物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湿式静电除尘器未建设。湿式电除尘器容易冻结，不

	(GB29620-2013)表2 新建项目排放标准要求。	限值要求。	适合在寒冷的地区做业。
2	做好节水和废水处理工作。脱硫塔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过程中脱硫除尘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中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制砖过程产生的煤渣、破损砖块以及脱硫渣等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作为制砖原料综合利用。机修废机油、废电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加强产生、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进行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乡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制砖过程中产生的煤渣、不合格砖坯、脱硫渣及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制砖原料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设备维修公司拉走；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乡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5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认真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划定的防渗区域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检测，防止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根据现场调查：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底部碎石和素土夯实，防渗区域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周围用混凝土硬化；周围20公里内无地下水。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强化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建立覆盖特征污染物和常规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明显的标识标志，同时在主要的环保用电设备上安装智能用电监控系统。安装一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根据现场查阅资料：1.企业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监测管理。2.已建设排污口，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明显的标识标志。3.已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正在调试中。	已落实
7	建立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现场查阅资料：1.企业设专职管理人员；2.企业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	已落实

五、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单位	年耗
1	粘土	自备粘土矿	t	40816
2	煤矸石	外购	t	91837
3	粉煤灰	外购	t	22959
4	水	提灌水	t	40977
5	引燃煤	外购	t	200
6	电	靖远县东湾变电所	Kw	1200×10 ⁵
7	脱硫剂	碳酸钠	t	2.67
		石灰石	t	178.53

由环评资料可知，本项目选用的煤矸石为王家山煤矿的煤矸石，粘土为自备

矿山开采粘土。

(二)、水平衡

1、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项目工艺用水全部损耗，脱硫除尘废水再生循环利用，不产生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对外排放。

2、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洗漱废水，全部就地泼洒抑尘。厂区设旱厕，旱厕定期清掏。

项目水平衡表详见表 2-6，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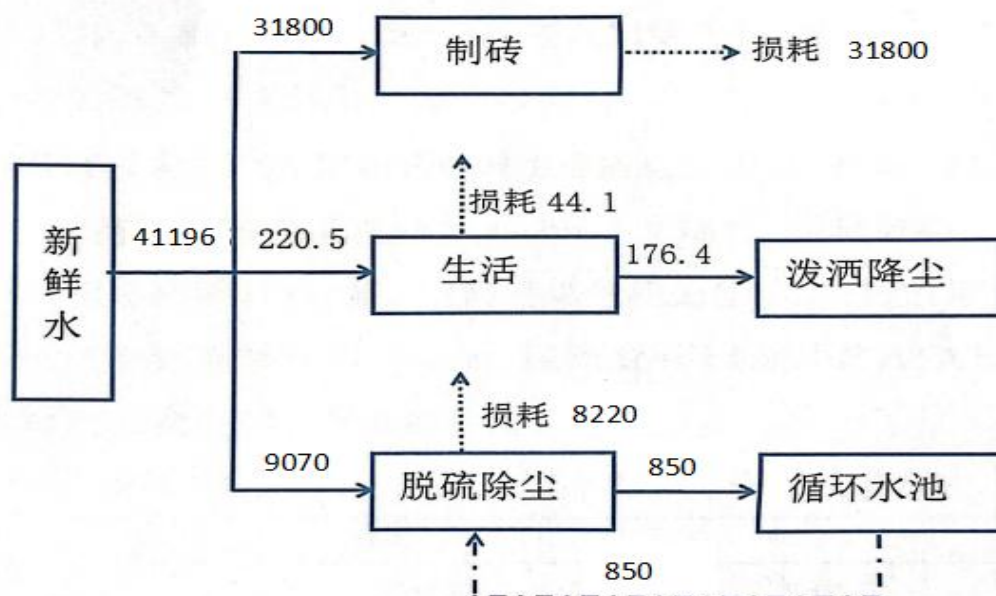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表 2-6 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a

序号	用水工序	用水量	给水		损耗水量	外排及综合利用
			新水	循环水		
1	制砖	31800	31800	0	31800	0
2	脱硫除尘	9070	9070	850	8220	0
3	生活用水	220.5	220.5	0	44.1	176.4 就地泼洒降尘
4	降尘用水	105.5	105.5	0	105.5	0
合计		41196	41196	850	40169.6	176.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空心砖是以煤矸石作为主要原料，粘土、粉煤灰作为辅料，陈化后经成型、干燥、烧制而成。成型方式采用挤压成型。烧结空心砖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1) 原料制备

煤矸石由装载机供给鄂式破碎机,再经过细碎锤破机粉碎后过筛,筛下料进入双轴搅拌机,筛上料返回细碎破碎机再破;粘土由装载机直接供给箱式给料机,由粗碎锤破机破碎,然后经过高速细碎对辊机二次破碎。粘土、煤矸石经破碎合格后由皮带输送机一同送入双轴搅拌机中加水混合搅拌。

(2) 原料陈化处理

加水搅拌后的混合料由可逆配仓皮带机按一定规律将混合料均匀地分布在陈化库中,经 2-3 天充分陈化后,由液压多斗挖掘机挖出,送至箱式给料机。陈化后的混合料中水分均匀化程度提高,从而使原料颗粒表面和内部性能更加均匀,提高了混合料的成型性能。

(3) 制砖及切码运

陈化后的混合料,经箱式给料机均匀给料,再经搅拌挤出机加水搅拌,达到成型所需水分,进入真空挤出机挤出成型。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要求尺寸的砖坯,由人工将砖坯码放到窑车上,进入干燥室干燥。

(4) 干燥与焙烧

干燥室热源来自焙烧窑余热,通过调节系统调整送风温度及风量大小,满足砖坯干燥。干燥好的砖坯进入窑车式隧道窑烧成。

窑车式隧道窑采用内宽为 4.6m 的大断面窑型,窑体结构设计为平顶结构,内燃烧砖,不需外投煤。

(5) 成品检验与堆放

焙烧后的产品由窑车运转系统送至卸车位,由人工将成品从窑车卸下,按制品外观质量分等码放到成品堆场。空窑车经清扫、保养通过回车线送至码坯位置,进入下一个循环。不合格品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 烟气系统

窑车式隧道窑设有排烟系统、余热利用系统(包括干燥窑供热、热交换器换热系统)、燃烧系统、冷却系统、车底冷却压力平衡系统、温度压力监测系统和窑车运转系统。该窑断面温差较小,保温性能良好。

干燥窑内宽 4.6m,热源是利用窑车式隧道窑冷却带的余热和车底空气换热,由管道汇总后用离心风机抽送到干燥窑内。热气流在干燥室内逆流运动,设置送

风系统、排潮系统和调节系统。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见下表：

表 2-7 工艺排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堆存	粉尘	洒水降尘
	锤式破碎机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双棍粉碎机		
	滚筒筛		
隧道窑	烟尘、SO ₂ 、NO _x 、氟化物	脱硫除尘（双碱法）、26 米高脱硫除尘塔	
固废	制砖	废砖坯	送破碎车间，粉碎后返回生产线
	成品	不合格品	
	脱硫塔	脱硫渣	添加至原料中回用
	除尘器	除尘灰	
	永磁除铁器	废铁屑	集中收集后运至废旧物资回收站进行处理。
	职工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当地政府统一处理
废水	职工	生活污水	就地泼洒、硬化道路抑尘
	脱硫塔	脱硫废水	循环使用
噪声	锤式破碎机	噪音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
	给料机	噪音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
	对辊机	噪音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
	搅拌机	噪音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
	制砖机	噪音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
	切坯机	噪音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
	真空泵	噪音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
	引风机	噪音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
	空压机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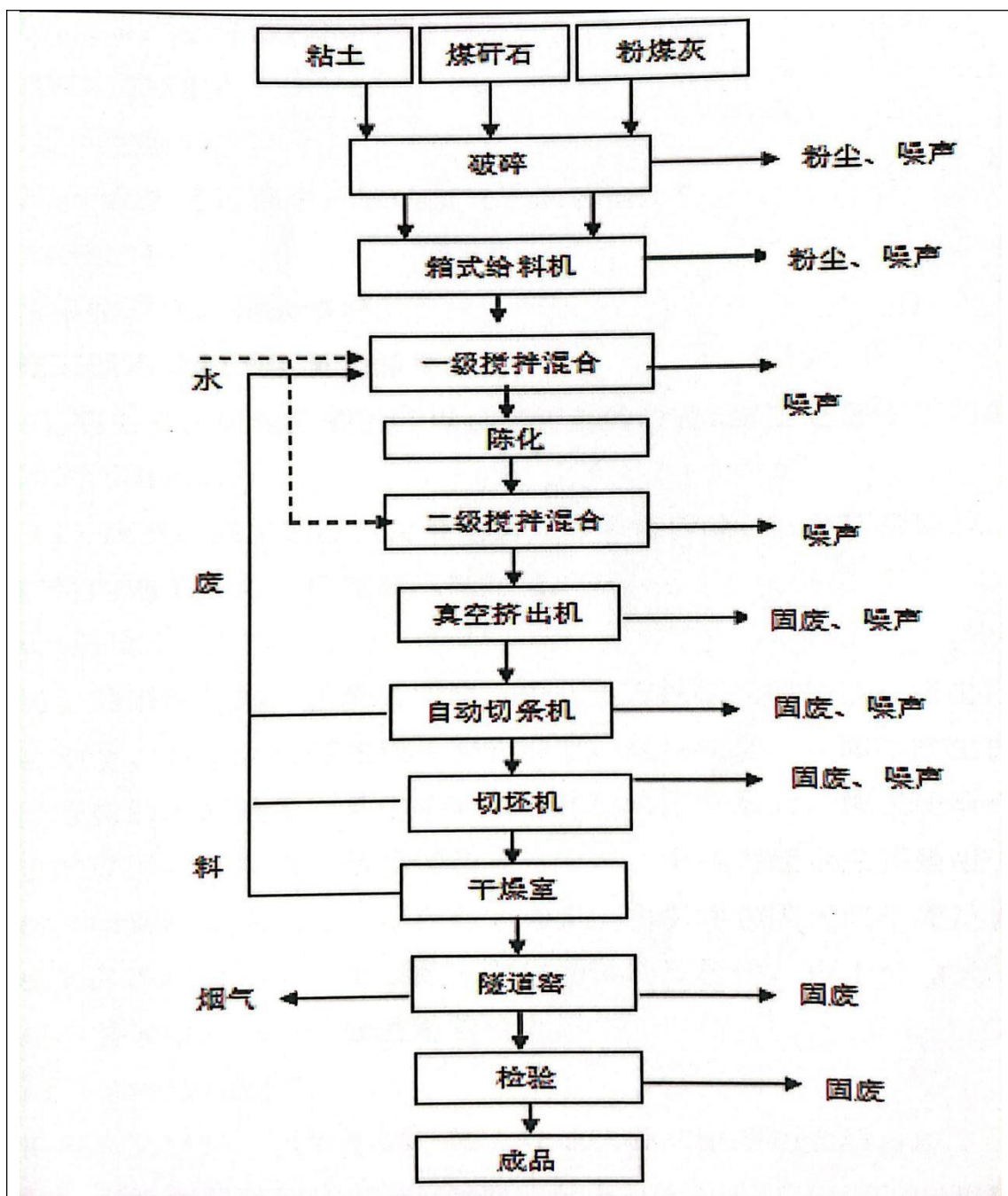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工艺流程图

工程及工艺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经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更说明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更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湿式静电除尘未安装	项目现有处理设备能够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总量经核算未超过环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循环水池由 4 个增加为 10 个,总容积增加到 1000m ³ 。	容积增大,有利于提高脱硫塔的除尘脱硫效果,不属于重大变更。

钙钠双碱法是先利用钠碱性吸收液进行烟气脱硫,然后再用石灰粉再生脱硫液,由于整个反应过程是液气相之间进行,系统不会生产沉淀避免了系统的结垢

及设备的堵塞问题，而且钠基吸收液吸收 SO_2 速度快，液气比低，吸收剂利用率高，投资费用省，运行成本低。处理后的废气能够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总量经核算也未超过环评要求，湿式除尘器对净化高比阻、高湿、高温、易燃易爆的含尘气体具有较高的废气处理效率，但是湿式电除尘器中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处理，否则会造成二次污染，且湿式电除尘器不适合用于疏水性烟尘；不适合在寒冷的地区做业，湿式电除尘器容易冻结，运行成本高，因此，湿式静电除尘不适用于本项目。

综上，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41196m³/a，其中生产用水 40975.5m³/a，生活用水 220.5m³/a，脱硫塔废水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作为原料加入的水，进入产品中，无废水对外排放。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洗漱用水。全部就地泼洒抑尘。建设公共旱厕，定期由农户清掏。生活污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即破碎筛分系统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和隧道窑脱硫塔排放废气。破碎筛分粉尘经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关限制要求。因此，破碎筛分过程粉尘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隧道窑烟气产生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烟气经双碱法除尘脱硫塔净化后，经 26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关限制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主要无组织污染源有煤矸石拉运及粘土、煤矸石、建筑垃圾堆场产生的粉尘，厂区内原料运输产生的粉尘，烧结空心焙烧段产生的废气等。原料堆场采取半封闭堆棚、洒水降尘、防尘网遮盖措施，破碎筛分设备采取全封闭厂房内生产，粘土开采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减速慢行，道路洒水硬化措施后，粉尘产生量很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搅拌机、制砖机、风机、挖掘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主要产噪设备均设置基础减振设施，破碎机、搅拌机、真空挤砖机等设备建设在厂房内，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主要噪音设备合理选址，加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限制测速，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工业固废

项目工业固废主要是烧结砖成型系统产生废砖坯，成品码放产生的废砖，除尘灰、少量脱硫石膏全部回用于原料中生产，工业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工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永磁除铁器会产生少量的铁屑，集中收集后运至废旧物资回收站进行处置。设备维修委托第三方专业维修公司，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设备维修公司拉走。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投资 1500 万元建设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提升改造项目，拟改建旋转式隧道窑生产线一条，年产空心砖 6000 万块(折标)。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7%。

2、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旋转窑制砖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本项目既不属于限制类，也不属于淘汰类，既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结构政策。

3、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1) 粉尘：破碎、筛分以及配料的作业过程中，均有粉尘产生，且均系无组织排放。为抑制粉尘大量无组织的排放破坏大气环境，环评要求在各个破碎机以及电磁振动筛、落料处各设置一台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管道引向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器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项目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砖窑废气：旋转窑利用煤矸石、粘土、粉煤灰等材料混合烧结空心砖及多孔砖，原料本身热值能满足生产过程中的热能消耗，不需添加其他燃料，窑内烘干焙烧阶段有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产生。

本项目窑炉废气全部收集。主要采取的环保设施是钙钠双碱法脱硫除尘+湿式静电除尘，除尘效率要求达到 90%，脱硫效率高于 70%，在脱硫除尘的同时还可以起到脱氟的作用。经过环保设施处置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浓度均能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项目排放标准要求。窑炉废气采用 20m 高烟囱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小。

(2) 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3) 噪声

砖厂生产中破碎、筛分、搅拌、切坯和砖块装卸运输等工序都将产生噪声，项目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厂界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同时高噪音设备远离敏感点一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烧结砖工程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固废、燃煤煤渣、脱硫除尘装置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燃煤煤渣、脱硫除尘装置固废均回用于制砖，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现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综合结论

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提升改造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可以得到很好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选址合理，只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一)、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提升改造项目位于靖远县东湾镇杨柳村二社，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淘汰现有的轮窑生产线，新建年产6000万块(折标)空心砖的烘烧一体旋转窑生产线一条，并建设原料车间、成型车间等主要工程以及配套的脱硫除尘环保设施，其他公辅工程依托现有。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将项目原有露天式原料堆场改造为半封闭式，并配套建设喷淋设施，定期进行喷洒降尘；原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旋转窑外排烟气采取湿式双碱法脱硫脱氟设备+湿式静电除尘器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0m高烟囱排放；确保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项目排放标准要求。

2、做好节水和废水处理工作。脱硫塔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制砖过程产生的煤渣、破损砖块以及脱硫渣等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作为制砖原料综合利用。机修废机油、废电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加强产生、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进行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乡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认真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划定的防渗区域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检测，防止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强化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建立覆盖特征污染物和常规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明显的标识标志，同时在主要的环保用电设备上安装智能用电监控系统。安装一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7、建立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

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五）、请白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白银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 1、对本次监测所使用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全部进行校准。
- 2、为了保证等速采样，先将采样管插入烟道，背向气流，采样时将采样嘴对向气流，采样结束后背向气流抽出烟道，采样过程中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
- 3、采样过程中，采样断面最大流速和最小流速比不应大于 3:1。
- 4、现场应及时清理采样管，减少样品沾污。
- 5、在现场采样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入口直径大的采样嘴。
- 6、样品采集时应保证每一个样品增重不小于 1mg，或采样体积不小于 1m³。
- 7、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时，对应的全程空白增重不应高于 0.5mg，失重不应多于 0.5mg。
- 8、采样前后，放置、安装、取出、标记、转移采样部件时应戴无粉末、防静电的一次性手套。
- 9、采样人员在采样时，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 1、对本次监测所使用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全部进行校准；
- 2、连接监测仪器对整个采样系统气路进行检漏实验，做好阻力实验、发泡实验和气密性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 3、在采样仪器上安放滤膜之前必须清洁滤膜夹及其表面的灰尘，用镊子将毛面朝上的滤膜放入采样夹中。采样时将流量调节至规定值。采样后小心地将滤膜从滤膜夹中取出，使尘面向内，沿中心线对折，放入专用样品袋中贮存，以防止样品的损失。
- 4、监测人员在现场采样时，应认真逐项填写采样记录。
- 5、样品送入实验室应做好样品交接记录。

三、噪声监测

- 1、监测仪器为 II 型（精度±0.2）dB(A) 以上的积分式声级计。
- 2、声级计、标准校准器需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用于环境噪声监测。
- 3、在测量前后均须用标准校准器对所用的声级分析仪进行校准，示值偏差

均要小于 0.5Leq[dB(A)]。

4、监测应在无雨、无雪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为 5.0m/s 以上时停止监测。监测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5、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现场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三级审核方可使用。

6、在上报数据的同时，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四、实验室内的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中所使用的仪器须经计量校准，方可开始工作；

2、做好精密度检验、准确度检验，同时做好相应的回归曲线，监测分析的同时应加密码质控样及至少 20%的室内平行样；

3、重量法测定时须制备标准滤膜，每批样品称重前后均要对标准滤膜称重，标准滤膜的绝对偏差控制在 $\pm 0.5\text{mg}$ 。

五、数据处理

1、按方法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2、所得原始数据、记录须经岗位、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方可使用。

3、在上报数据的同时，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

六、质控结果详见表 5-1、5-2。

表 5-1 滤膜质控结果汇总表

测定项目	测定次数	标准范围值 (mg)	测定结果 (mg)	判定
标准滤膜 1#	10	457.3 \pm 0.5	457.3	合格
标准滤膜 2#	10	458.9 \pm 0.5	458.9	合格
测定项目	测定次数	标准范围值 (g)	测定结果 (g)	判定
带滤膜标准采样头 1#	10	12.40338 \pm 0.0005	12.40338	合格
带滤膜标准采样头 2#	10	12.18438 \pm 0.0005	12.18438	合格

表 5-2 污染物质控结果汇总表

测定项目	质控编号	置信范围 (mg/L)	分析结果 (mg/L)	判定
SO ₂ (mg/L)	206058-二氧化硫-003	0.487 \pm 0.026	0.511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1、隧道窑烟气：

监测布点：在隧道窑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布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烟气量、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破碎废气：

监测布点：在破碎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各布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烟气量、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分别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监测因子：颗粒物、SO₂、氟化物。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60min；

三、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段：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四、固体废物核查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排放去向进行核查。本项目不设固废监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3.06.05	28.6 万块/d	27.4 万块/d	96%		
2023.06.06	28.6 万块/d	27.4 万块/d	96%		
备注：实际年生产 210 天。					
二、有组织排气筒高度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排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隧道窑烟气废气排气筒		26m			
破碎筛分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气筒		15m			
验收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SO ₂ (mg/m ³)	氟化物 (μg/m ³)
1# 上风 向	06月05日	FQ-2023-020-1-1-1	0.350	0.009	2.5
		FQ-2023-020-1-1-2	0.333	0.011	2.7
		FQ-2023-020-1-1-3	0.367	0.010	2.3
		FQ-2023-020-1-1-4	0.300	0.012	2.5
	06月06日	FQ-2023-020-1-2-1	0.333	0.009	2.6
		FQ-2023-020-1-2-2	0.283	0.011	2.5
		FQ-2023-020-1-2-3	0.333	0.010	2.6
		FQ-2023-020-1-2-4	0.367	0.014	2.3
2# 下风 向	06月05日	FQ-2023-020-2-1-1	0.533	0.015	2.8
		FQ-2023-020-2-1-2	0.483	0.013	2.8
		FQ-2023-020-2-1-3	0.534	0.015	3.0
		FQ-2023-020-2-1-4	0.517	0.017	2.9
	06月06日	FQ-2023-020-2-2-1	0.500	0.018	3.0
		FQ-2023-020-2-2-2	0.533	0.013	3.1
		FQ-2023-020-2-2-3	0.483	0.010	3.1
		FQ-2023-020-2-2-4	0.500	0.013	2.8

3# 下风向	06月05日	FQ-2023-020-3-1-1	0.617	0.011	3.1
		FQ-2023-020-3-1-2	0.567	0.012	3.0
		FQ-2023-020-3-1-3	0.650	0.015	3.0
		FQ-2023-020-3-1-4	0.617	0.013	3.1
	06月06日	FQ-2023-020-3-2-1	0.600	0.015	2.8
		FQ-2023-020-3-2-2	0.617	0.014	3.1
		FQ-2023-020-3-2-3	0.667	0.012	3.0
		FQ-2023-020-3-2-4	0.634	0.012	3.2
4# 下风向	06月05日	FQ-2023-020-4-1-1	0.633	0.015	6.4
		FQ-2023-020-4-1-2	0.667	0.017	7.0
		FQ-2023-020-4-1-3	0.650	0.016	6.6
		FQ-2023-020-4-1-4	0.633	0.017	6.9
	06月06日	FQ-2023-020-4-2-1	0.617	0.012	6.7
		FQ-2023-020-4-2-2	0.683	0.015	6.5
		FQ-2023-020-4-2-3	0.617	0.018	6.3
		FQ-2023-020-4-2-4	0.667	0.017	6.8
标准限值			1.0	0.5	20

备注：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限值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7-5。

表7-4 破碎筛分布袋除尘器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10#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2023.06.05	第1次	10346	28.9
	第2次	10160	29.2
	第3次	10348	27.7
2023.06.06	第1次	10197	27.7
	第2次	10176	28.4
	第3次	10279	29.7
均值		10251	28.6
标准限值			30

备注：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限值要求。

表 7-5 隧道窑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2023.06.05			2023.06.06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隧道窑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 (m ³ /h)	38039	40900	41633	40713	46161	44606	/	
	含氧量 (%)	18.3	18.5	18.5	18.8	18.9	18.7	/	
	颗粒物 (mg/m ³)	实测	9.8	11.3	10.9	9.6	7.6	8.8	30
		折算	11.3	13.0	12.6	13.1	10.4	12.0	
	NO _x (mg/m ³ , 以NO ₂ 计)	实测	16	10	19	11	8	6	200
		折算	18	12	23	15	11	8	
	SO ₂ (mg/m ³)	实测	66	76	84	73	52	68	150
		折算	73	91	101	100	74	89	
	氟化物 (mg/m ³)	实测	0.355	0.347	0.363	0.495	0.499	0.520	3
		折算	0.410	0.400	0.419	0.675	0.680	0.709	

备注：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7-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点位及名称	时间及频次	06月05日		06月0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62042132020005		56.2	46.9	56.6	46.5
6#62042132020006		54.5	46.7	55.2	46.1
7#62042132020007		52.4	46.4	52.4	45.7
8#62042132020008		52.2	45.3	52.1	45.0
最大值		56.2	46.9	56.6	46.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核查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1、工业固废

项目烧结砖工程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生产固废、除尘灰、脱硫渣。

生产固废、除尘灰、脱硫渣均回用于制砖。

项目设备维修委托第三方检修公司，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设备维修公司

拉走，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处置。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勘查和项目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破碎机每天工作 8 小时，隧道窑每天 24 小时工作，年实际生产 210 天。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表 7-7。

表 7-7 隧道窑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来源	废气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运行时间 (h/a)	排放总 量(t/a)	环评总量控 制指标 (t/a)	批复总量控 制指标(t/a)	评价
颗粒物	破碎筛 分废气	10251	28.6	1680	0.49	1.68	/	达标
颗粒物	隧道窑 烟气	42009	12.1	5040	2.56	2.84	/	达标
S02			88		18.63	42.66	/	达标
NOx			15		3.18	9.94	/	达标
氟化物			0.55		0.12	0.22		
备注	1、排放速率为验收监测两天的平均值。 2、计算公式：污染物年排放量=各污染物日均废气排放量（排口污染物排放量均值）×年工作 时数/生产负荷。（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6%）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本项目破碎筛分系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即破碎筛分系统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塔净化后，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氟化物下风向监控点中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683mg/m³、0.018mg/m³、7.0ug/m³，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中限值要求。

3、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各类固废全部进行了妥善处理处置。

5、该项目现阶段环保设施、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噪声及固废均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限值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通过此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堆场日常管理，确保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3、加强噪声源的管理，做好降噪和消声处理。

4、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5、加强循环水池沉淀物和循环水的处置和综合利用。

6、继续绿化厂区环境，进一步提高绿化面积，加强生态恢复区后期管理，保证生态恢复区植被成活率。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块标准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块标准砖料			环评单位	安徽三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市环审[2020]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7.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耀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设计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6204212248334580001V			
	验收单位	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白银同安顺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2			所占比例（%）	21.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5			所占比例（%）	18.33%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2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5040		
运营单位	靖远县东湾镇杨柳第二砖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04212248334580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06 月 05 日至 06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8.63	42.66					
	烟尘						2.56	2.84					
	工业粉尘						0.49	1.68					
	氮氧化物						3.18	9.9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浓度：mg/m³；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t/a